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952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529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提供之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—學生專案申請窗口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6969號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就校內有需求之學生及可釋出之職缺儘速進行調查，並依下列注意事項向勞動部相關單位進行後續提報：
 - (一)本專案請檢附本局110年8月2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910933號函所附相關申請文件（包括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及學生清冊等），洽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。
 - (二)其中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之「人員所需基本條件」欄位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專案」。
- 三、參加本計畫者，須年滿15歲以上，未滿18歲者另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四、請於申請本專案媒合之工作機會時，確認欲協助上工之學生數應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數相同，俾利完成專案媒合。

電子
文
騎

4

如未能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，則不適用學生專案，請逕洽各申請窗口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